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

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 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6）第 00000009 号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新材公司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海昌新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昌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海昌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内控审字（2026）第 00000009 号）之签字盖章页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6 年 3 月 24 日